

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股東會議事規則

-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。
- 第二條 股東(或代理人)出席時，應佩戴出席證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，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。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。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。
-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(或代理人)出席時，由主席宣告開會。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，主席得宣佈延長之，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(或代理人)出席時，得以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。進行前項假決議後，如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，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。
-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，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。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(含臨時動議)未終結前，非經決議，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。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，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，始得發言。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，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，但經主席許可者，得延長三分鐘，並以延長一次為限。
-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、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，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，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。
-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，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
- 股東會開會時，主席違反議事規則，宣佈散會者，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，繼續開會。會議散會後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。
- 第五條 股東(或代理人)發言時，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、戶名及發言要旨，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。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僅提發言條而未

發言者，視為未發言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，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。

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，須以書面行之。除議程所列議案外，股東(或代理人)對原議之修正案、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，應有其他股東(或代理人)附議，議程之變更、散會之動議亦同。

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。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，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。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，僅得推由一人發言。

第八條 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發言後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。討論議案時，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，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。

第九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，主席即提付表決。非為議案，不予討論或表決。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、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同意。

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，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。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，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，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，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，勿庸再行表決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。

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，如遇空襲警報演習，即暫停開會，各自疏散，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。

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協助維持會場秩序。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，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。

第十四條 股東(或代理人)服從主席、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，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，主席或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得予以排除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